

#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5〕19号

## 关于公布《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现将《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予以公布，请给予监督。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件：

##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价格鉴证评估的公正、公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功能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设立“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设的具有一定权威性、专业性的非常设机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系统内具有专业资格的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系统外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及高端管理人才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宗旨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坚持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制订价格鉴证评估发展战略、研讨价格鉴证评估发展途径、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重点。对重大或疑难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参与听证、调查、复查、鉴定、评审等工作，发挥咨询、认证服务作用，充分体现专家权威性、公正性、诚信度以及科学决策水平。

## 第二章 专家入选与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具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乐于奉献精神；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40岁至70岁之间，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行业内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除外）；热爱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参加聘任：

（一）具备在各行业专业领域从事管理、经济、技术工作多年，具有实践经验和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

（二）具有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担任过省、市大型项目的专家及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理论知识，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

（三）主管技术工作期间本单位荣获过省部级以上优秀工程项目质量或技术进步奖项；

（四）本人具备编制价格鉴证评估规范和行业性技术标准的能力；

（五）资深专家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者获得过一项国家级科技奖、技术专利、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奖励。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由单位会员推荐，或原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由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凡经审核认可的所有专家，由协会统一颁发聘书，并上网公布。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进行一次充实调整。

### 第三章 工作职能、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一）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普及科学知识，推动价格鉴证评估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价格鉴证评估与相关技术部门的团结合作，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二）了解、掌握和研究价格鉴证评估发展动态，及时与协会沟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供信息服务和工作建议；

（三）受委托参加研究和制订价格鉴证评估发展规划、评估规范、技术标准、市场调研、重大评估技术难点课题的论证，大型工程项目评估、技术鉴定等工作的咨询服务活动；

（四）受委托对涉及司法、诉讼和国家重大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提供专业技术评审服务；处理价格鉴证评估异议事项；

（五）承担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的晋级、考试、评聘工作；

（六）受委托对协会单位会员执业状况的检查、复查、评审，开展行业内部企业的诚信评价等工作；

（七）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权利：

（一）维护职业道德、坚持优良作风、发挥表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努力工作、勇于创新，积极促进价格鉴证评估的技术

规范、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备案和推广应用；

（二）向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对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具有推荐权和被推荐权；

（三）在参加价格鉴证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评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并可保留个人意见；

（四）优先获取协会专家的荣誉和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的经济补偿；

（五）有申请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义务；

（三）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信息，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建议。

###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人。**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专家库建立、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办理有关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 第五章 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根据邀请组织专家进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包括重大价格鉴证评估项目的专业技术鉴定和评审，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处理价格鉴证评估争议、异议事项；进行价格听证、调查、鉴定、认证、评审、论证等。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各专家在接受协会委托的咨询服务过程中，采取以支定收的原则，享有咨询服务补偿。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企业或有关培训，价格鉴证评估鉴定和评审等咨询服务活动，需征得专家委员会同意。

##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论证。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联系时，可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在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发展等问题时应采取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全体委员或专

家签名确认。

## 第七章 自律与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协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专家委员或专家的名义，参与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听证、调查、鉴定、认证、评审、论证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礼（金）品。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专家委员会经查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提请司法机关或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对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要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施行。原《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